安阳市龙安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二期) 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安阳市龙安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 安阳市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市龙安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二期)(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u>E4105000183001057001</u>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安阳市龙安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二期)</u>(项目名称)已由<u>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安发改审服(2023)147 号</u>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安阳市龙安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u> 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资金</u>(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u>安阳市龙安区</u>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 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二期)。
- 2.2 项目编号: E4105000183001057001。
- 2.3 项目总投资: 3154368.6 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520949.6 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暂列金额形式)450600 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暂列金额形式)182819 元)。
- 2.4 建设地点:安阳市境内。
- 2.5 主要建设内容: 文明道沟总治理长度 1922.5m (桩号 0+000~桩号 1+922.5),新建(重建) 涵洞 11 座。
-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7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___2.8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共分为 1 个标段。_
- 2.9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 2.10 质量标准: 合格。
- 2.11 缺陷责任期:1 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企业近 3 年(2020、2021、2022 年度)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3.4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拟任项目 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其中标资格;企 业主要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均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3.5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本项目主要参建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未进行信息公开或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材料与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不予认可),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拟派本项目的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证号码等内容。提供2023年6月以来公司所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 3.6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失信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分类监管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如参与,其中标无效)。
- 3.7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如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8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
- <u>3.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u> <u>将按无效标处理。</u>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前登陆_安阳市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开标 地点为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3 室。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 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并"确认并签名", 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水利厅》《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安阳市龙安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 张红刚

联系电话: 0372-5026296

招标代理机构:安阳市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志伟

联系电话: 15803727524

监督部门: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监督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11MB1B038363

联系人: 郭轩承

联系电话: 0372-5022086

2024年2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內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 设管理局 地址: 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联系人: 张红刚	
1. 1. 3	电话: 0372-5026296 名称: 安阳市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薛家庄 95 号 联系人: 许志伟 电话: 15803727524		
1.1.4	项目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 二期)	
1. 1. 5	建设地点	<u>安阳市境内</u>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u>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u>	
1. 3. 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企业近3年(2020、2021、2022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4、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级或以上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
		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其中标资
		格;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均具
		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
		人须具备水利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投标人、授权
		委托人及拟派本项目主要参建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在"全国水利建
		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未进行信息公开或投标文件中
		所附证件材料与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不予认可),并在投标文
		件中附拟派本项目的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
		职务、个人身份证号码等内容。提供2023年6月以来公司所缴
		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6、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失信
		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u>名单"的,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u>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分类监
		管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如参与,其中标无
		效)。 7、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
		目经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如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
		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本标段不接受联合
		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 9、本次招标采用资
		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
		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不组织
1. 9. 1	踏勘现场	│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不记名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安阳			
1. 10. 2	截止时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 网站。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网上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			
1. 10. 5	时间	<u>安阳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ri-	☑ 不允许			
1.11	偏离	□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0.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2. 2. 1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3</u> 月 <u>13</u> 日 <u>9</u> 时 <u>00</u> 分			
0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机机工工工业委用的社会			
3. 1. 1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招	3154368.6 元			
3. 2. 3	标控制价)	<u>5154306. 0</u> 7L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根据安发改公管[2023]168 号文件《关于停止收取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			
		金。以投标信用承诺函的形式代替,不提供投标信用承诺函的投			
		标无效。(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特承诺在信用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中国无失信记录,没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			
J. 1. 1	<u> </u>	违规行为;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			
		件;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投标			
		文件的约定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公示。如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愿意向招标人缴纳招标控制			
		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未及时缴纳,愿			
		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1年内不再			

		参加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					
		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					
		决,或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月日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3. 5. 2	份要求	指成立之年起至 2022 年)					
		11以上人中起主 2022 中)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u>2021</u> 年 <u>2</u> 月 <u>1</u> 日以来。					
	目的年份要求	按照机层文件枚 + 画 +					
3. 6. 3	电子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加盖电子章的地方盖电子					
		章。					
		地点: 网上递交: 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					
		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4.0.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4. 2. 3		□是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u>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3室。</u>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					
5. 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u>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u>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 1.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评标综合专家库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评标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评标综合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评标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转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精确到元)。如中标企业为取得 水利行业信用评价机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施工信用评价结 果为 AAA 级(评价结果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企业其履约保证金		
7.4.1	履约担保	<u>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5%。交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u> 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基本账户分别交付全招标人指定帐		
		<u>户。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担保的金额与总</u>		
		则 7.4 履约担保中的金额不一致,具体金额以该项为准。采用		
		保函方式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 不采用		
9. 1	是否采用"暗标"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		
	评审方式	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不得转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给		
9. 2		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		
3.2		转包给他人。如发现非法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参加投标单位需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的注册手续。未办理企业基本账户注册手续的单			
	位,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办理。具体详见"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9.3	(http://ggzy.anyang.gov.cn/)"通知公告栏具体办理事宜。下载招标文件必须用			
	本单位注册的账号下载,通过其他途径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			
	<u>拒绝。</u>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			
	<u>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u> 解密。 提示: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可不加密,如因加密或投标人原			
9.4		至评标系统的,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		
		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可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如若文件中出现		
	 <u>与此处不符的,以</u> 该	<u>————————————————————————————————————</u>		

9.5	无需递交原件,关于原件的递交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9.6	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9. 7	中标人需要在签定台	需要在签定合同前提供 <u>5</u> 份纸质投标文件。		
0.0	+1, +=, +0, 10, 24, 00	工程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超出工程招		
9.8	投标报价说明 	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作废标处理。		
		进度款的拨付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0%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评审		
9. 9	付款方式	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质		
		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注:质量保证金可以		
		保函的方式缴纳。		
		中标价的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交付至招		
9.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标人指定账户。待工程验收结算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次性		
		无息退还。注: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		
		1、施工环境协调及施工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投标人负		
		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投		
		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该方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		
		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投标总报价为完		
		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未列出		
0.11	株.B.1.18 二.	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材料、人工、工具及相关税费等必须的		
9. 11	特别提示	所有费用。 4、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		
		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在线签订合同或由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到招标人处,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签署人员在岗承诺书。30 日内因中		
		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根据安阳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		
		任、规范招标人主体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		

	T	
		目标后履约管理的通知》两个文件的通知(安水建[2023]21
		号)相关要求。中标企业进场后,建设单位须对中标企业建立
		本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
		员)人脸识别考勤制度,要求企业管理机构关键人员每月不低
		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75%。严格按照考勤制度条款进行人员管理。
		如月出勤天数不足实际施工天数的 7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罚款 1000 元/天, 五大员罚款 500 元/天。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0.10	671 atvz 1 →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9. 12	解释权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招标人负责解释。
9. 13	缺陷责任期	1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
		的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情形。
		3、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 4、我方投标文件
		中所附业绩、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拟派
		本项目主要参建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
	投标企业信用承诺	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均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
9. 14	书模板(格式不允	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5、我方不存在被列入"中国
	许变动)	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严重失
		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
		监管平台分类监管黑名单的情况。 6、若我方中标,将严
		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若我方
		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所约定的内容进行实
-	•	·

		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合同要求		
		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主		
		管部门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记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等		
		处理。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或		
		签字): 投标截止日期		
10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SLTBZ)、商		
		务标文件(格式为*. SLTBS)、技术标文件(格式为		
10. 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SLTBJ)。以上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安阳市水利工程电子投标		
		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10. 2	及包含内容(若现			
	场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			
10. 3	封要求和封套上写	<u> </u>		
	明(若现场递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信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网上做出答复。**潜在投标人应随时 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u>安</u>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 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版块,如果修

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u>安阳市</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 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版块。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 6.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投标人现场签到后,招标人方能接受其投标文件。
-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现场随机抽取 F 值;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5.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 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			录人:	Ж	≦督人: _ 年	月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	P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	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
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	日时前递交至_	(详细地
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	月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月日时前将
原件递交至	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勾:(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_	月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	吕称) :	
你方于	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
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	人。	
中标价: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規	见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	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音	邓分 。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			
	竞受 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所递交的
感谢你单	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	持!			
		招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尔)关于

附件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文件的格式为*. SLTBZ,商务标文件的格式为*. SLTBS,技术标文件的格式为*. SLTBJ。商务标文件的电子标书,必须使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公布的最新版本的《安阳市水利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的电子标书,必须使用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的《安阳市水利工程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系统》制作。
 -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除格式内容外,投标人需要另行说明或增加相关内容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处填写的内容,以及除格式内容外另行说明或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 (3) 投标人在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内容时,如确实没有信息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识,也可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且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文件时,应反复核对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工程项目的相关报价。
- (7)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如需粘贴图片,应使用 JPG 格式文件。最终生成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所占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M。超出时,应对其中的图片分辨率进行调整,以免造成投标文件的无法生成。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报送要求(若现场递交)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合理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TIX ——	投标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	
	形式评审标准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在需要加	
			盖电子章的地方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	E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4. 1 项规定	
		信息公开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 1.	资格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	评审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标准	1、以上资料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清晰可辨。		
		2、其他: 涉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人员信息公开,投标人信用及项目经理无		
		在建工程情况的以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为准,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信用		
		承诺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不再具体审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由招		
		标人对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审查,发现信用承诺不实或虚假承		
		诺的,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1.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3	F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MALTIL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TH !→ → ¬1' TH	Mr A Mr - Tr ((III I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可行或不可行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可行或不可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可行或不可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可行或不可行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可行或不可行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可行或不可行
	施工	资源配备计划	可行或不可行
2. 1.	组织	施工总布置	可行或不可行
	设计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可行或不可行
4	评审	建筑垃圾外置方案	可行或不可行
	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审按照"可行"与"不可行"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方法	确定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审查结论,评委独立评审。
			评委对全部 10 项进行独立评审,全部通过的,做"可
			行"认定。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审结论半数
			以上评委认定为"可行"评标委员会应做"可行"
			认定。只有通过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
			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 2		2. 2. 1 清标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
	详细 评审 标准		和整理
		2.2.2 合理评标价 (A) 的确 定	合理评标价的确定=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100%–F%)
			F 值为合理评标价调整系数,由投标人代表从: <u>0、</u>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2.9、3.0 中随机抽取。 F 值抽取方式: 合理评标价调整系数 (F 值) 一个标 段抽取一次,抽取的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所抽取的标 段。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F 值。(合理评标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投标人评标价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报价*评标价调整系数 (注:投标人评标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特别情况下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原则 2.1 当投标人报价小于合理评标价时,经调整后 的投标人评标价大于合理评标价的,按合理评标价 确定。 2.2 当投标人报价大于合理评标价时, 经调整后 的投标人评标价小于合理评标价的,按合理评标价 确定。 2.3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合理评标价且 3.1 项(奖 2.2.3 投标人评标价(B)的 励额度)大于3.2项(惩罚额度)的,投标人评标 价按合理评标价确定。 确定 3. 评标价调整系数的计算方法 3.1 奖励额度: (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2021年2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 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 号的每次 0.02 %; __(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_2021 年 2 月 1 日 以来)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 或"优秀施工"的每次 0.03 %; (3)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 级(水利部颁发)按 0.05 %计算, 二级(省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按 0.03 %计算,三级(省辖市或 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按 0.01 %计算。

上述(1)、(2)、(3)、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 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且获奖信息须在"全国水利 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未进行信息公开的不能 计入奖励额度。

(4)信用权重=0-0.1%(按照以下规定选取)投标 人信用等级的权重: AAA 级为(0.1%), AA 级为 (0.05%), A 级为(0.02%)。信用等级指经水利部 评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且该信用评价信息 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未进行 信息公开的信用权重为0。

奖励额度总和最高按 1 %计算。

3.2 惩罚额度:

- (1)近三年(2021年2月1日以来)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5%;
- (2) 近三年(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 承建的 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 3 %,较大 及以上的一次 5 %;
- (3)除以上(1)、(2)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水 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 次 3 %;
 - 3.3 评标价调整系数的计算
- 3.3.1 投标人报价大于合理评标价时, 评标价 调整系数=100%-3.1 项(奖励额度)+3.2 项(惩罚 额度)
 - 3.3.2 投标人报价小于或等于合理评标价时,

			评标价调整系数=100%+3.1 项(奖励额度)-3.2 项	
			(惩罚额度)	
			<u>备注: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公开等情</u>	
			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	
			台 "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投标人权重计算:	
		2.2.5 投标人权重(Q)的确	投标人权重 Q= (1- A-B /A) *100%	
		定	投标人权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		
3	定标办法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等,按投标文件中被评标专家认可的		
		业绩的总金额大小确定排名顺序,业绩也相同的,按注册资本金从多到少确定排		
		名顺序,注册资本金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后决定。评标		
		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 4. 2 项、第 1. 4.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

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

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 款、第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 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 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 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 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

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4.1.4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 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 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 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 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 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

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 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 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 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

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 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 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 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 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 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 15. 2. 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 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

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 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1.1.2.5 监理人:。
- 1.1.2.6 总监理工程师。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u>招标人或监理</u> 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u>建设、施工场地征用、施工环境协调及施工需办理</u>的相关手续,由承包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9	O	其它	V	攵
Z.,	O	- T	х	47

补充约定:	/	,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15.3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1)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 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 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2)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 (3)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 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5) 若因资金、建设条件等原因导致部分工程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不得更换。

根据安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关键管理人员人脸识别考勤制度(试行)》的通知(安水[2023]77号),安阳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主体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管理的通知》两个文件的通知(安水建[2023]21号)相关要求。中标企业进场后,建设单位须对中标企业建立本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人脸识别考勤制度,要求企业管理机构关键人员每月不低于实际施工天数的75%。严格按照考勤制度条款进行人员管理。如月出勤天数不足实际施工天数的7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罚款1000元/天,五大员罚款500元/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	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___/_。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u>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周边环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u>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u>50 mm</u>的雨日超过<u>2</u>天;
- (2) 风速大于 20 m/s 的 Ⅷ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__8 ℃的严寒大于_5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积雪厚100mm以上2天。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序 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安阳市龙安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二期)	日历天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u>监理人</u>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u>钢筋、水泥、混凝土、砂浆、砂</u> (石) 料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关键项目: /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3 暂估价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考安阳市 2023 年 6 期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调整和 河南省水利工程定额站公布的"2023 年 10 月材料造价信息"(安阳),缺项材料参考安 阳市近期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 (1) 工程付款按工程进度情况和完成工程量情况,由建设(监理)单位办理付款 手续。
 - (2) 建设单位在复核工程量时,不考虑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 (3) 工程进度款付款

进度款的拨付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注: 质量保证金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

17.4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政府验收包括: 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 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规定的条件 , 验收程序为: 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规定的程序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4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5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
18.6 竣工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8.7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
18.8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_; 费用承担:/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u>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u>
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包括在总报价内;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包括在总报价内。
20.2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与实际技
失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__。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 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尔,以下简和	弥"发包	人")为实	施	(项目名
称),已接受	(承包)	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	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	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	之处,以合同	J约定次序在	生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	
4. 合同形式:	0				
5.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日;	工期:	日历	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7. 工程质量符合标	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	程的施工、	竣工交	付及缺陷修复	į o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	式向承	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	双方各执_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记	丁补充协议 。	,补充协	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	
发包人:(盖单位	章)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	(签字)
年 月 F	1		在	目	Н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	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	称"发包人	")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	人")于	年月	日参加			_(项目名
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才	方订立的	合同,向你	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	人与承包人签订的	的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	发包人签发	L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征	合同约定	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技	员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	金额内的赔偿要求	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0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通用合同条款》	第9条	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2	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担货	尺: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_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_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使用《安阳市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文件(商务标)编制系统》编制,格式为 *. SLZBS。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 行业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及业主的指示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	--------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
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年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士士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į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į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į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 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建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 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 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 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 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明	A 12.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	全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至 年	F毕业于		学校 专9	lk
			主要工作组	圣历	
时 间	参加	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	称)	_标段(以下	简称"本	工程")	的项目
经理	<u> </u>	项目经理姓名)现	见阶段没有担何	壬任何在建	建设工程项目	目的项目组	2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	言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	因我方就」	比弄虚作假所	引起的一	切法律后	ī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投	:标单位电	」子章)
			法定代表人员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盖法定代	表人电
子章	重或填写委托代理	里人姓名)						
						玍	目	Ħ

八、其他材料

1かれて 10100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	--------	--------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年月	目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参照此目录)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拟分包项目参照此目录)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	称):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设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 TEMY/1/(14 ()(-1)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仍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和第1.4.3	
6	
·	
	投 标 人: (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
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日 口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	
2	工期	1. 1. 4. 3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即	寸间:	 年	月					
经营期	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	人。
特此记	正明。							
			投标人:_		(盖	投标	F单位电-	子章)
					4	Ħ.	目	Ħ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	(名称)	的法定	E代表人	,现委	托	(好	挂名)为
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	文件、名	签订合	同和处理	里有关	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			
代理人无	元转委托权 。								
附: 法定	E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盖	投标单	位电子	章)
		法気	定代表人	.:	(盖投标	单位法	人电子	章)
		身份	分证号码	J: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联合体参照此表格样式)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	名称)联合体,共同	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	下简称合同)。现	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	弥)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	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	扁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	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 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	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	_{于投标} 义务和中标后	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	责的划分,承担各	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	自承担的工作量分割	Ê.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	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J.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原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女。
8. 本协议书一式	分。	
太刘 1	(学机标品)	山乙之〉
牵头人名称:	(盖投标单位	セ↓早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	定代表。	人电子章
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1)			
	成员二名称:	_ (盖投	标单位电	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	定代表人	.电子章或
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年_	月_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及形式并在此提供以下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开标时提供原件。

五、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拟分包项目参照此表格样式)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人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ΗΠ	左	口	
\Box	州: _	+-	/月	П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投标人须知中的附件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使用最新《安阳市水利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系统》编制,格式为*. SLTBS。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AH HIM	

投标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投标人:	(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日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名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田仁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进度计划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 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 1. 排版要求: /。
- 2.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 /。
- 3.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备注: "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